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企業簡介
5	行政總裁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財務報表
17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8樓1801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簡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主要從事於風力發電業務，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業的機會。此外，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拓寬收入渠道，本公司亦尋求於金融業之發展機會，力求業務之間能相互促進，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基奠。

由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通過逐步收購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第二大股東)的額外擁有權權益，現時於紅松的間接控制權為86.55%。

紅松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最高裝機容量可達596.4兆瓦。

除紅松風場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主要從事開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風電場。包頭銀風風電場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啟動開發，第一期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的裝機容量預期可達到49.8兆瓦。第一期項目仍在施工，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建成，未來將為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帶來收益。

本公司亦正與金融業的多個潛在合作夥伴接觸，同時眼觀四方，求覓於其他再生能源業務的投資良機。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風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主力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繼續於能源業尋找投資機會。此外，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擴大多個收入來源，本公司亦一直在尋找金融行業的發展機會，旨在促進本公司營運結構的持續發展，互相補足，進而鞏固本集團風電運營業務全面發展的基奠。

二零二零年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以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收關之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為應對國內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於多個城市實施了封關及隔離政策。中國實施的防控措施有效抑制疫情進一步大規模爆發，有助於盡量減少對工作及工業產出的干擾。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3%。

由於環境保護和生態約束日益加強，中國清潔能源消費日益重要，風電等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七大戰略性新產業於「**十三五**」後將獲得更大的政策扶植力度，中國已成為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資產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的有機統一，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中國政府指出由於能源發展轉型已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優化和調整能源結構是至關重要的，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受重視程度勢必會越來越高。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佈《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根據其建議的能源結構調整目標，非化石燃料在能源結構中的比例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於二零三零年達到20%，並於二零五零年達到50%。為調整能源結構，實現非化石燃料比例的既定目標，風電將不可避免地成為主要的能源替代方案之一及中國裝機容量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行政總裁報告

未來，瑞風新能源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風場，瑞風新能源將積極尋覓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援，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6,40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1,68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68,94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6,3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零年營運狀態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場營運全部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經營環境

儘管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放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3%，中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模式。相比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保持了穩定態勢，積極變化在增多，增長趨穩，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5%，並且下半年的工業用電量、發電量、貨運量等指標增長都明顯加快，工業呈現出明顯的企穩態勢。

雖然近年我國風電行業發展穩步增長，而中國經濟始終保持著平穩增長的趨勢，二零二零年風電行業還是有不錯的發展。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從新增並網容量來說，二零二零年新增並網風電裝機7,167萬千瓦，與二零一九年同比上升了約178%，而累計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2.8億千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約13%；全年風電量達4,665億千瓦，佔全部發電量約6.1%。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7小時；全國棄風電量166億千瓦時(二零一九年：16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3億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政府發展新能源之重點為通過實行各項措施及政策，推廣使用風電及清潔能源，為本公司發展其風電場業務帶來巨大機會，此乃本公司之核心營運業務。中國政府似將繼續全力支持風電行業，此舉肯定在獨有政策優勢及有利發展環境兩方面對本公司之發展奠定基礎，預期風電行業將迎來新發展時期，而本公司無疑將會因而得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一) 風機設備利用小時波動的風險

受電力供求關係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會有所波動。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風機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046小時和1,987小時。倘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公司的風機在未來平均利用小時數存在波動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二) 風電價格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促進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依據《可再生能源法》，決定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新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現平價上網，不再享有中國政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十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分別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資金的結算規則。通過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推動風電開發成本進一步大幅下降，從而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預計風電價格將會持續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的新能源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電力項目建設具有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本公司近年來啟動多個新項目，除特別項目以外，部分投資資金主要通過貸款等方式獲取。受國際、國內宏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進而對本公司財務費用構成影響。

前景展望

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中國將以綠色發展為導向，積極構建現代經濟體系，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提高清潔能源利用水平，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整體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經濟放緩，但中國經濟發展的整體勢頭長期維持穩定及正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中國國家能源局表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十四五」規劃期間，中國將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前，可再生能源發電將佔總裝機容量一半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環境及生態保護規定收緊，在「十四五」規劃下，中國潔淨能源消耗愈益重要，而本集團正尋求於其他潔淨能源行業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401	361,683	(15,282)	(4)
毛利	112,613	116,466	(3,853)	(3)
經營溢利	60,857	85,140	(24,283)	(29)
除稅前虧損	(173,877)	(61,607)	112,270	182
本年度虧損	(203,973)	(80,778)	123,195	15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010)	(103,879)	109,131	105
非控股權益	9,037	23,101	(14,064)	(61)
本年度虧損	(203,973)	(80,778)	123,195	15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362,795)	(1,480,490)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633,223	790,353
流動比率	3	158%	12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	271	23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5	14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24	0.59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215%	1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 / 收益 x 365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 / 銷售成本 x 365日
6. 息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7. 淨債務 / 權益 x 100%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46,401,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683,000元略為減少。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風力發電收益	256,301	268,094	(11,793)	(4)
風力發電補貼	94,997	98,904	(3,907)	(4)
營業稅及附加	(4,897)	(5,315)	418	(8)
總計	346,401	361,683	(15,282)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3,78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5,21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7%(二零一九年：約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12,61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6,466,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報告期間內毛利率約33%，而二零一九年度約為3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20,31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364,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36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iii)其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3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至約人民幣82,44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7,988,000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8,51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部分被(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21,255,000元；及(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之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8,51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後，管理層認為若干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根據評估，若干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8,513,000元)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全額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40,27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8,580,000元)。其減少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內票據產生的實際利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92,803,000元(二零一九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3,330,000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的利益為零。應佔重大虧損乃由於聯營公司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內約為人民幣243,944,000元。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49%的投票權。於報告期間末，管理層已個別評估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其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評估包括評估賬目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聯營公司各債務人(「債務人」)的現時信貸額度及過往收款歷史。考慮到(i)應收貸款已逾期；(ii)過往結算及其後結算的記錄；(iii)外部來源顯示個別債務人的信用惡化或潛在的財務困難；及(iv)缺乏個別債務人的最新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已大幅增加，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全額撥備。

鑑於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極微，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全額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9,187,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0,09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171,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03,97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778,000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產生重大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3,0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879,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0,29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4,04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增加，乃主要由於紅松提取長期借貸以增加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58,83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858,436,000元及476,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03,45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221,63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3,9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7,686,000元。總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紅松新增長期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21,632,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681,405,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540,227,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1,000,000港元者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合共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76,236,000港元及177,236,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報告期間內，本金額10,800,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及修訂餘下結餘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160,800,000港元及171,6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由同日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於轉換價調整後可轉換為660,621,052股換股股份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概無獲行使且並無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滿足／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合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

就配售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實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9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償還i)其他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38,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利息約6,097,000港元。

配售新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報告期間內，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26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043,92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62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89,7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840,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9,9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發行可換股債券」。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約1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9,15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76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郎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紅松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49,362,3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2.70%)的權益)的董事及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張先生亦為贏匯的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贏匯持有本公司本金為294,183,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6%(假設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寧忠志先生(「寧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長期於發電行業工作，曾擔任縣級供電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人力資源部主管。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紅松的董事兼主席。

李天海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畢業，持有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電力公司(現稱為國家電網公司)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李先生於達拉特發電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部門課長及副會計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於上都發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北方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二零一四年至今，李先生擔任華能集團北方聯合電力公司錫林郭勒熱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國企電力系統及財務安排方面的豐富經驗。

彭子璋先生(「彭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並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彭先生曾於中國多間投資公司工作，負責編製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的分析報告、處理有關海外資產分配事項、制定投資項目的項目可行性分析及就若干銷售計劃發展營銷戰略及目標。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的現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8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王劍先生(「王先生」)，52歲，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紅松日常的運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紅松並參與紅松之建設。彼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並擁有超過14年的風電場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

范國亮先生(「范先生」)，40歲，為紅松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本科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紅松，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業務主管、副主任、本集團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電場運營。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就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事項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論述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3至8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約人民幣5,57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5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73,769,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天海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受限於合約內的終止條文，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10年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控股股東（如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公司權益	可換股債券		
張志祥 (「張先生」)	449,362,325 (附註1)	619,332,631 (附註2)	1,068,694,956	54.00%

附註：

-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449,362,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94,1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6%（假設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行使）。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79,140,8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鑽禧(附註1)	449,362,3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0%
贏匯(附註2)	619,332,6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9%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449,362,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94,1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6%（假設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行使）。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79,140,800股）計算。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二零二零年所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的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100%
— 五大客戶	100%
— 最大供應商	38%
— 五大供應商	81%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其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與才能制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國際社會逐步重視減少依賴傳統化石燃料，緩減溫室氣體引致的全球暖化，中國亦已將風力發電確定為國家經濟增長的一個關鍵組成。本公司意識到清潔能源已成為國家乃至全球環境及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發展風電場項目，為國家的電力網絡提供潔淨的可再生能源，緩減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並有效避免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本公司走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重視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聘請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亦不時向相關僱員及業務部門提供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著重保障僱員的合法僱傭權益，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安全，貫徹《中國勞動法》以及有關風力發電行業職業健康方面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亦深明與國家的電力網絡的負責單位及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具有深遠意義。本年度內本公司與其國家電網及供應商繼續保持良好關係，未有發生重大糾紛。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有關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一節。

董事會報告

保留意見

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了保留意見(「審計修訂」)。詳情請見本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段。

(i) 對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審計修訂

修訂詳情

詳情請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段。

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核實(i)管理層有關聯營公司若干債務人涉及中國法院訴訟的陳述；(ii)債務人的最新財務資料，以獲取各債務人的信譽、營運表現及違約風險以及聯營公司應收貸款及欠款利息的可收回金額；及(iii)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計劃以收回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已要求聯營公司的管理層提供有關聯營公司應收貸款的償還或續期建議的證明資料及文件，但聯營公司未能提供任何該等資料及文件。

就法律訴訟而言，董事會曾試圖從公開資料中尋找任何相關狀況或進展，但由於中國的法律案件的資訊在法院判決宣佈前不一定可供公眾參閱，因此並無得到任何資訊。

就收回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行動計劃而言，本集團目前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以收集涉及債務人的相關法律程序的更多細節，以及獲得債務人的最新財務報表。

由於缺乏作為審計憑證的資料或文件，核數師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妥為確認。

管理層對修訂的意見及評估

經考慮(i)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已逾期；(ii)缺乏聯營公司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以償還或延續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iii)若干債務人目前涉及中國的法庭訴訟，董事會認為，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的違約風險相當高，而聯營公司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數撥備。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應對修訂的行動計劃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尋求有關(i)涉及債務人的法庭程序詳情；(ii)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iii)本集團可採取或委聘法律顧問以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及(iv)為本集團出具法律意見的法律建議。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完成與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的討論及委聘。

撤銷修訂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倘有足夠理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董事會採取上述本集團計劃所包括的所有可能行動後仍無法收回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為恰當，則可撤銷有關的審計修訂。就此而言，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撤銷。

(II) 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審計修訂

修訂詳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包頭銀風與供應商之一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供應商**」)就中國風電場建設項目的若干機械及設備(「**設備**」)簽訂的設備購買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涉及本公司與賣方(一間間接持有供應商75%股權的公司)就可能收購上述供應商的股權簽訂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向賣方支付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1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按金**」)，按金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由賣方轉移至供應商。

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32,000,000元作為設備的代價及按金。供應商其後陷入財務困境，其生產被暫停，因此供應商無法向包頭銀風交付該設備。供應商並無履行其對按金的還款義務。本集團不斷要求供應商就設備及按金還款，但未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的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元。

於報告期內，包頭銀風於中國就已支付的部分代價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中國法院裁定供應商應就未能交付設備向包頭銀風歸還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8,423,000元。

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核實本集團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而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及法院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法律行動的裁決。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對修訂的意見及評估及本集團應對修訂的行動計劃

就按金而言，本集團已於中國聘請一名法律顧問，以便向供應商收取按金的退款，但供應商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

就設備的代價而言，中國法院裁定供應商須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3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準備相關證據，以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分別追討該設備的剩餘代價約人民幣36,323,000元及按金約人民幣42,100,000元。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對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

撤銷修訂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如果法院就本集團對供應商採取的法律行動作出最終裁決，則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不存在任何不確定性。因此，關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撤銷。

(III) 審核委員會對於審計修訂的意見

經審閱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審計修訂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有關審計修訂的立場及依據，並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本公司有關審計修訂的所有審核憑證。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為處理審計修訂而擬採取的行動，乃由於預期本集團的該等建議將取得可能令核數師信納的結果，從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撤銷審計修訂。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內。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政策，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彭子璋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的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的批准、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或交易、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主要企業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公司賠償保險。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組成及委任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2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1至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姜森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方面的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或專長，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志祥先生為鑽禧及贏匯之董事且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鑽禧及贏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0.48%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事項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12/12	2/2
寧忠志先生	12/12	0/2
李天海先生	8/12	0/2
彭子瑋先生	6/12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6/12	0/2
胡曉琳女士	11/12	0/2
姜森林先生	8/12	1/2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於本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尤其是，年內已舉辦涵蓋包括守則及內幕資料披露等課題的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及最新資料/ 參加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
寧忠志先生	✓
李天海先生	✓
彭子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
胡曉琳女士	✓
姜森林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本年度有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表現，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費用
審核服務	1,3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80,000港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就本集團發展及多種企業資料的呈列方面，以全面、均衡及易明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的披露及公告、向監管機關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的其他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78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持續責任。本公司的監控目標為合理地保證本公司營運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真實公平和完整，提高營運效率和成效，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持續優化，並把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納入本公司日常監督管理。內控意識及體系更趨完善，職責的劃分和闡述更加清晰。透過有效評估，按照確定的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計劃，以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促進內控建設持續優化。總結本公司營運系統內控存在的一般缺陷，提出解決方案和補救措施。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然而，本公司業務無法完全避免風險，此亦為業務之固有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保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本公司達成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各層面，為制訂戰略計劃、編製營運計劃及預算、批准投資項目及管理項目計劃的關鍵組成部分。風險評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包括：目標設定、信息收集與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和報告。

營運單位及業務部門明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營運目標對應的風險承受程度，確定風險預警線及相應採取的策略。根據風險管理策略，針對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結合不同發展階段和業務拓展之實際需要，持續收集與風險變化相關的資料，進行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確保能及時調整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維護及評價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融入各種業務流程中，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包括組織集團和所屬公司企業定期進行風險自我評估，並對所屬企業進行獨立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乃基於對本公司影響的嚴重性及風險發生的概率。

本集團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排除風險：管理層可確認並實施若干變動或控制，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將風險可能性、影響的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
- 接受風險：管理層可確定基於風險評級為本公司可接受，毋須採取措施。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水平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監控及檢討

本公司設有政策及流程，確保有關管理指示得以執行，以及處理風險的所需行動得以進行。這可能包括批准及查證、檢討、保障資產及職責分權。

監控工作可分為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惟該等工作有時或會重疊。本集團公司的監控工作通常包括：

- 分析檢討：例如把實際表現對比預算、預測、前期表現及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檢討；
- 直接職能或工作管理：審閱表現報告；
- 實物監控：確保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得到保護並定期接受檢查；及
- 職責分權：劃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以加強檢查及盡量減少出錯及濫權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乃內幕消息的管理機關。為規範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管理，董事會採取合理措施對內幕消息進行保密，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內幕消息制度。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及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

- 於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與法律顧問密切溝通並尋求其意見，以評估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突發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確定相關信息是否被視作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
- 在其《企業行為守則》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及
- 透過其自有的內部報告程序並經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適當地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就有關風險的應對措施。

審核委員會透過以下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每年與管理層審閱遵從風險管理政策的報告；
- 每年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此後所採取或應採取應對或解決有關風險的措施與管理層商討；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常規的有效性。

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並慮及外在環境變動及本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進行監督外，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補救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管理層透過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負責年度風險報告程序。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商討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的補救措施，包括某一年份的任何有關變動。該等風險將予以匯編、評級並記錄有關緩解計劃。管理層負責檢討風險評估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作審閱。

本集團已實行有效程序及制度，按既定形式及時間識別、掌握及報告與營運、財務及合規有關的資料，確保員工履行其特定職責。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對處理風險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持續有效、營運是否有效及富效率、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和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進行檢討。

評估工作會考慮：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監控結果獲得傳達的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累積評估；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監控不足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經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法定和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疇；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匯報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工作計劃；及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足夠，且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已符合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上發揮重要作用，並就管理層維持與執行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上為董事會提供客觀評估。

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結論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有關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報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職位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中期及經審核賬目。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檢討本公司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其亦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已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商業條件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可於某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某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酬金。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胡曉琳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以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在會上審閱、討論及釐定年內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職位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屈衛東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費用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屈衛東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檢討本身的績效、組成及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職位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1/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曉琳女士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委聘會繼續按精英管理制度而作出。甄選人選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會按甄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所需而作決定。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瞭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瞭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取得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持續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提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其建議或查詢，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8樓1801室
電郵：ir@c-ruiifeng.com
電話號碼：+852 2598 5188
傳真號碼：+852 2114 2358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與的書面通知已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報告

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提供有關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報告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情況。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並包含指引中的所有建議披露。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內容涵蓋範圍包括對集團擁有財務重要性及營運影響力，以及對集團及持份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重要性的業務，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河北省的主力項目紅松風電場，其裝機容量佔公司旗下運營中的風電場總裝機容量近九成。除非有另外標示，本報告所有的關鍵績效指標則只包括風電場運營的數據。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並如有需要時延伸披露範圍。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讀者就本報告又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出意見和建議。您對報告的意見有助我們確定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如您對報告又或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至ir@c-ruifeng.com與我們聯繫。

行政總裁的話

本集團目前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在建設國家電網的同時不斷為國家電網輸送高效、穩定的風電能源，開發利用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維護。另一方面，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矢志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推動其業務增長，以積極的方式影響週邊社區及環境。

我們的各業務單位於其政策及營運過程中融入多項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培養環境管理意識，通過開展培訓項目不斷培養優秀員工，並努力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資源效率。

在回顧過去、展望將來的同時，我必須向所有持份者表示感謝，特別是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成功，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實有賴他們的支持。故此，本集團倍加用心滿足員工的需求，包括工作場所的福利以及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監督，確保彼等的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其他新能源領域裡的發展良機，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匯報原則

我們在制定本報告時考慮了以下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我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便更好地了解其關注影響他們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當我們審視可持續發展的情況、重要性及披露時，我們會定期參考同行及本地和地區的可持續發展標準，確保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重點和策略上與之相應。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相關的風險因素已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局及管理層定期審視對我們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性議題，並認為在此報告內的議題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 **量化**：報告內的數據是按照有關指引及標準收集和分析所得，例如參照國際標準ISO14064匯報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依循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有關指引為我們的辦公大樓進行能源及碳審計。另外，由於各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相加結果未必與總計數字相符。
- **平衡性**：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報告的平衡，並就集團表現最關鍵方面的進度及持續挑戰作出公平披露，以提高透明度。
- **一致性**：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乃遵循指引進行匯報，讓集團可就過去的表现按年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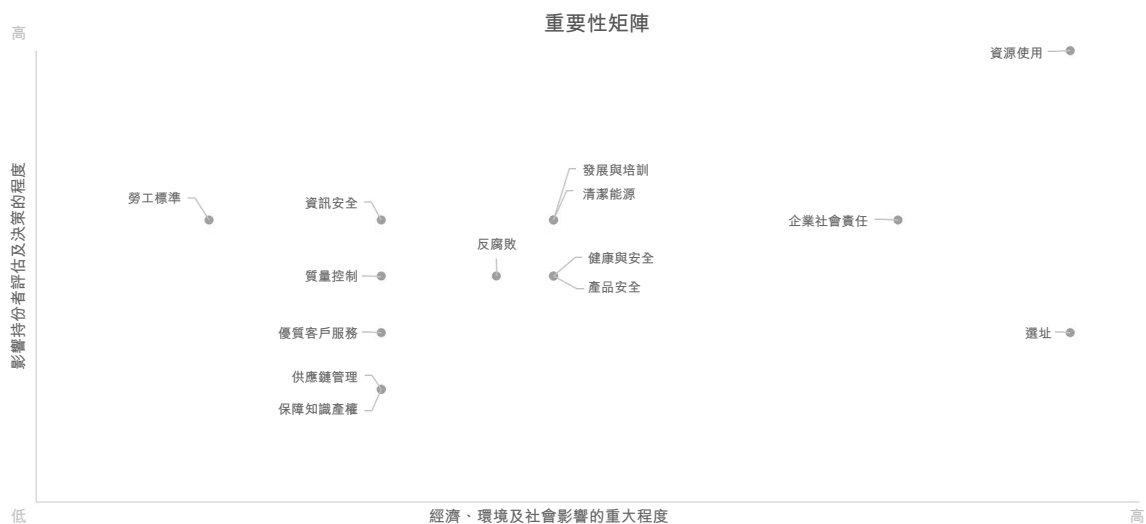
集團明白其對全部持份者的責任及問責性。我們積極且有效和認真傾聽外部聲音，以及回應及解決他們所關注問題，因為我們相信他們的意見是發展業務及履行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因此，我們將持續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不斷持續改進和完善自我，從而推動及提升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履責能力和效果。透過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法及溝通渠道，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納入考慮當中：

持份者	關注問題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系統•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關係• 產品及服務質量• 客戶私隱保障• 商業誠信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講座及簡報會• 員工評核• 文化及體育活動• 內聯網及電郵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標• 商業道德及聲譽• 長期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會議、電郵及電話• 檢討及評估• 定期會議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則及法律合規情況• 政策實施• 支付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顧問• 實地視察• 財務報告• 網站• 法律顧問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社會福利•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集團管理層及主要職能的員工均參與編製本報告。為更好地瞭解持份者對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我們已以問卷方式進行重要性評估，向集團的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收集資料，以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已被列為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點關注領域，其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保護

管理方針及政策

過去多年，集團一直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要求制定不同的環境政策及管理措施，並在決策和管理過程中堅持以環保為本，竭力提高社會的環保標準，減少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和影響，以創造更潔淨的宜居環境。

於報告期內，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和法規，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染控制

廢氣排放

集團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為風電場內的汽車排放。為應對上述污染物來源，集團已極積採取下列減少排放物的措施，以盡量減低影響：

- 定期進行汽車檢驗及維修以提升汽車效能；
- 教育員工停車時關掉引擎；及
- 積極採納其他減少排放物的措施，該等措施於「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一節內載述。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廢氣類型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32.60
硫氧化物(SOx)	千克	1.18
顆粒物(PM)	千克	22.29

廢棄物管理

集團一直按照相關法例的要求，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和棄置所產生的各種廢料。

風電場產生的有害廢物類型主要為已使用的潤滑油脂及其相關廢物，例如盛載潤滑油脂的容器。潤滑油脂主要用於潤滑渦輪機組，為確保沒有潤滑油脂洩漏，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定期檢查、清洗和維修機件，技術人員亦會依據機件原廠的維護保養要求適度加注潤滑油脂，避免產生非必要的廢棄油脂。我們設有危險廢物存貯倉庫，有專人管理收集及存貯廢棄油脂，並已委任合適及合資格的承包商妥善處理受潤滑油脂污染的材料此外，我們嚴格按照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要求回收處理油脂容器，以從各方面有效減少及管理有害廢物。在轉交危廢品予處理公司前，會先將化學廢棄物分類，正確包裝並貼上適當標籤，以便識別，並向員工發出清晰的工作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而對於無害廢棄物的管理，集團亦同樣重視。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棄物。我們支持源頭減廢，並依循3R的廢棄物管理策略，盡可能減少廢物的產生(Reduce)、在處置廢棄物前會考慮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以達致「零無害廢棄物」的目標。集團亦採納下列環保舉措提升其環境表現：

- 減少使用用完即棄產品；及
- 於可使用年期結束後回收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廢棄物處置表現如下：

廢棄物類型	單位	處置量
無害廢棄物	公噸	24.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吉瓦時	0.03
有害廢棄物	公噸	2.80
有害廢棄物密度 ¹	公噸／吉瓦時	0.004

附註：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產生約736.69吉瓦時能源。該數據也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善用資源

集團作為一間提供及生產清潔能源的企業，深知資源的寶貴。我們致力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耗用資源以達至最佳的資源運用。為了減少能源浪費，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我們在不同的業務單位實施多項管理制度，使集團從資源回收、節能、電子化、節水等各方面日益改善資源使用的效率。

節能降耗

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電力。集團一直致力吸納新技術及設備實施多項針對性節能改造工程，以促進環保表現及減少耗能，如公司採用高效能熱泵機組，每年可節省相當於五十多噸標煤的能源。與此同時，為求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量，公司亦已採取下列措施：

- 公司的所有／部分辦公室盡量引入自然光，減少日間使用電燈的電力消耗；
- 公司的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二十五度以內；
- 閒置的電腦顯示器、印表機等辦公設備，均會在下班後關閉；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各項設備，減少由於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集團會調查異常能源消耗的情況，找出問題根本，採取預防措施。透過實施上述舉措，僱員的節能意識得以提升。於報告期內，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179.26
汽油	兆瓦時	388.23
柴油	兆瓦時	791.03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163.16
電力	兆瓦時	2,163.16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3,342.42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吉瓦時	4.54

節水增效

集團用水主要集中在員工的日常用水，儘管集團的營運不需耗用大量的水，但我們仍視水資源為本集團的重要議題，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
- 注重水資源的使用效益，從意識和實踐的角度作出有效管理；
- 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標貼以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努力做到「人走水關」；及
- 定期檢查水管等相關設備，及時處理冒水、滴漏的情況，有效善用水源，減少浪費。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用水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耗量
耗水量	立方米	7,123.0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吉瓦時	9.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紙化辦公室

有鑒於辦公室用紙會為林木資源帶來負荷，我們積極打造一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在可行情況下，所有紙張均須盡量雙面使用，採用電子系統存檔及編制文件，刪減不必要的文件；鼓勵員工利用電子通訊發佈通告、報告最新的活動訊息或蒐集建議等，從而在日常營運層面有效減少紙張耗用，為保護珍貴的林木資源作出實質行動。於報告期內，集團已耗用約0.06公噸紙張。

包裝物料消耗

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物料的使用並不視為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推動綠色營運

生物多樣性

集團尤其重視業務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當地生態系統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在營運地點採納各項環保措施，並提供相對保護。公司務求在風能發電場的建設及營運階段都達到環保效果。風能發電場開發及運轉過程可能也會對生態環境或當地居民帶來負面的影響，噪音污染、風機場址對土地空間、海洋空間使用的影響等等。故此公司在風能發電場選址及施工期間進行務實的評估，充份考慮其土地的原有生態價值，及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及週邊易受影響的受眾，確保所有建設均獲監管當局發出的環境評估批核文件，並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公司同時亦恪守營運要求，包括依據國家法規處理與廢油脂相關的廢物，將潛在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從而充份發揮風能的潔淨潛力。

綠色採購

而在採購方面，集團一直鼓勵推動綠色採購策略，例如優先選用獲得能源效益標籤的雪櫃及其他電器及採用多樣的環保物料，如環保墨盒、環保紙及二手傢俬等，以避免過度的資源消耗。

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公司意識到清潔能源已成為國家乃至全球環境及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風能是有利的可再生和永續能源之一，不少國家希望以此逐步取代化石燃料。因此，我們致力發展風電場項目，為國家的電力網絡提供潔淨的可再生能源，緩減對常規石化燃料的依賴，並有效避免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投放資源從而逐步提升風電產能，並將環境管理納入公司各個階層的營運決策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來自汽車及固定機器的燃料消耗(範圍1)以及已採購的電力(範圍2)。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提倡實踐綠色環保理念，並在營運中採取下列措施：

- 淘汰不符合標準的汽車，並訂立規律化的汽車柴油及汽油採購；
- 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避免非必要的商務旅遊；及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措施，該等措施於「善用資源」一節中載述。

此外，集團在辦公室範圍張貼有關環保資訊的通知及海報，向員工推廣環保訊息，藉此提升他們的意識，並促進實踐最佳的環境管理慣例。採納上述措施後，僱員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升。於報告期內，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29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7.51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3.80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	2.8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的基礎排放因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紅松風電場產生的風力發電所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指標	單位	已避免的能源
已避免的發電	兆瓦時	736,690.00
已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2,59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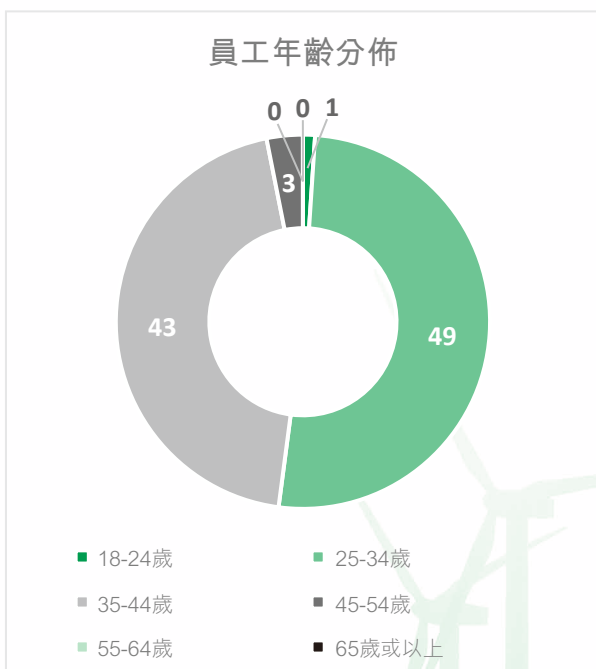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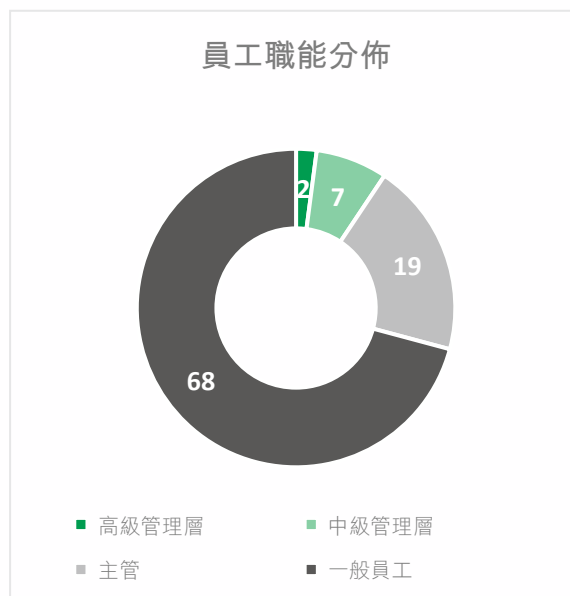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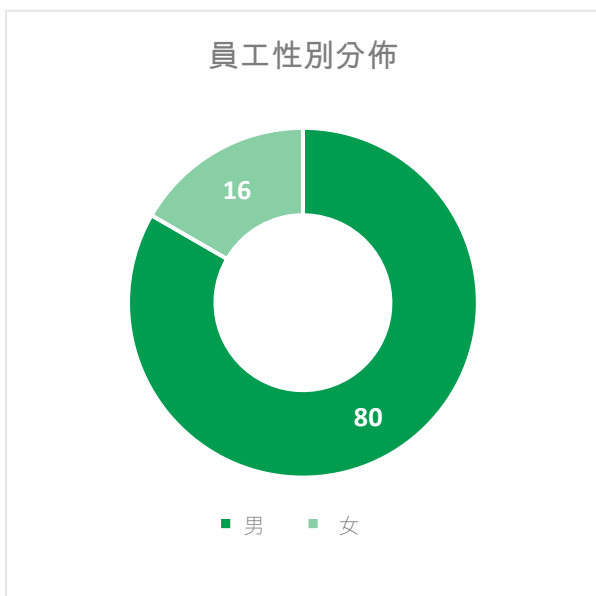
以人為本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留住及栽培員工的能力，集團深明吸引及留住人才，有助集團保持競爭力的重要性。本集團的人才管理方針涵蓋拓展招聘平台、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促進員工培訓和事業發展；以及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致力成為「最佳僱主」。與此同時，集團致力建立安全、包容和關愛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專責的人力資源委員定期檢討和改善僱傭相關政策，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最新的當地法律法規。集團亦確保僱傭慣例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僱傭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僱傭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共融

集團秉承實現互相尊重、和諧共融以及安全為重的工作環境，「非歧視」和「多元化」是管理規劃和運營中列出的關鍵要素。我們採納多元化及非歧視性的政策，確保每位工作應聘者都擁有相對應的權利。而公司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反歧視指引及平等機會的原則，列明不論個人的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障、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向，員工皆會得到平等的機會。我們的招聘過程均依照《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執行，並按照公司制度所規定的錄用程序和規範進行。任何員工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集團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有關事件。

招攬及保留人才

我們定時檢討人力需求，以及與部門主管溝通制定所需人才要求，以招聘足夠和合適的人員及挽留人才從事相關的工作職位，以確保集團運作暢順和符合發展所需。並且，公司重視公平客觀地評估員工的績效表現，故此我們訂立《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從而充份評核員工表現，並為薪酬決策、教育培訓、職位晉升、獎勵表彰等提供客觀可靠的依據。

權益保障

作為負責任的顧主，公司同時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結合集團實際營運情況而制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以規範集團對勞動合同的管理，並加強其對公司與員工雙方的約束力。我們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以及根據中國勞動法及相關勞工合同訂明的情況下辦理任何解僱手續。集團絕不容忍無理解僱員工。終止僱傭合約必須基於集團內部政策所支持的合理及合法理據進行。而當發生工傷意外事故，集團會根據相關法例作出合理賠償和妥善的處理。

員工待遇

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薪酬檢討機制，除了按照公司業績、員工的職責及其年度表現績效作評估、更會考慮人力市場薪酬調查結果，以作出相應薪酬調整，提供更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而制訂《考勤管理制度》，保證生產和工作秩序正常。公司通過明確的制度，加強勞動紀律、提高工時利用率和勞動效率，以及維護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益。

本集團致力改善員工福利，我們會按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標準制訂相關員工福利。本集團遵照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支付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僱員受社會保險保障。每名員工在受聘期內就休息、休假、患病、負傷、職業病補償、生育福利及死亡補償等情況下所應得的待遇，以及醫療期、懷孕期、生產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均按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

員工聯繫

我們明白員工對集團的凝聚力是集團的發展的重要動力，員工與我們的建立良好溝通是集團經營的基石。故此，我們會定期透過電子管道和通訊欄將最新動態和資訊傳遞給每一位員工，而員工可以循任何的途徑自由向管理層表道意見與建議。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集團視職業安全健康為首要事務，我們竭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致力達致零工作意外的目標，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引致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我們參照《中國勞動法》以及有關風力發電生產行業勞動衛生方面的標準實施政策及制訂《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安全生產監督制度》、《安全隱患排查制度》、《勞動防護制度》及《職業健康檢查制度》，從制度、教育、核查等方面全面確保集團的職業安全狀況達到先進水平。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因工死亡情況報告，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體系建設

為實現有效安全生產監督，我們設有《安全生產監督制度》，並安排專責員工負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務，定期召開有關環境與安全健康事務的會議，以檢視公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務表現，以降低事故發生率；同時亦接受當地政府安全監管部門的監督指導，根據《安全隱患排查制度》對公司工作場所及工作設備進行各類事故隱患排查，並按照國家相關法律對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事項進行整改和完善。集團亦制定了《勞動防護制度》以有效地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法規的安全防護器具，包括安全帽、絕緣靴、防塵口罩等防護裝備，進一步保護員工的職業安全。

此外，集團每年舉辦多元化的職業健康安全培訓，以加強僱員及承辦商的健康安全意識。我們的《安全教育培訓制度》乃根據國家電力行業和有關法律和法規，制訂統一規劃、統一管理、分級實施、分類指導、安全培訓等工作。我們堅持「先培訓後上班」的原則，定期組織及安排員工接受各種形式的安全教育及培訓。公司亦已將安全培訓納入年度培訓計劃內，並建立安全教育培訓紀錄。

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集團對僱員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影響保持高度警惕。集團已向員工發出備忘錄，提醒他們保持個人衛生及在風電場和集團辦公場所進行額外消毒程序的重要性。集團要求僱員及任何人士進入集團辦公場所前必須先量度體溫，亦須時刻佩戴口罩。集團亦採取措施防止COVID-19傳播，如向每名進入集團辦公場所的人士提供酒精搓手液。

員工溝通

集團利用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如微信、網上學習平台、企業社交網絡等，向僱員推廣職業安全，更可透過這些渠道向各業務團隊發佈事故警告，幫助僱員適時獲取所需的健安環資訊。我們亦會定期收集有關的健康和安全資訊，並上載於內聯網，以供員工參閱。

以下為我們過去三年的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1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3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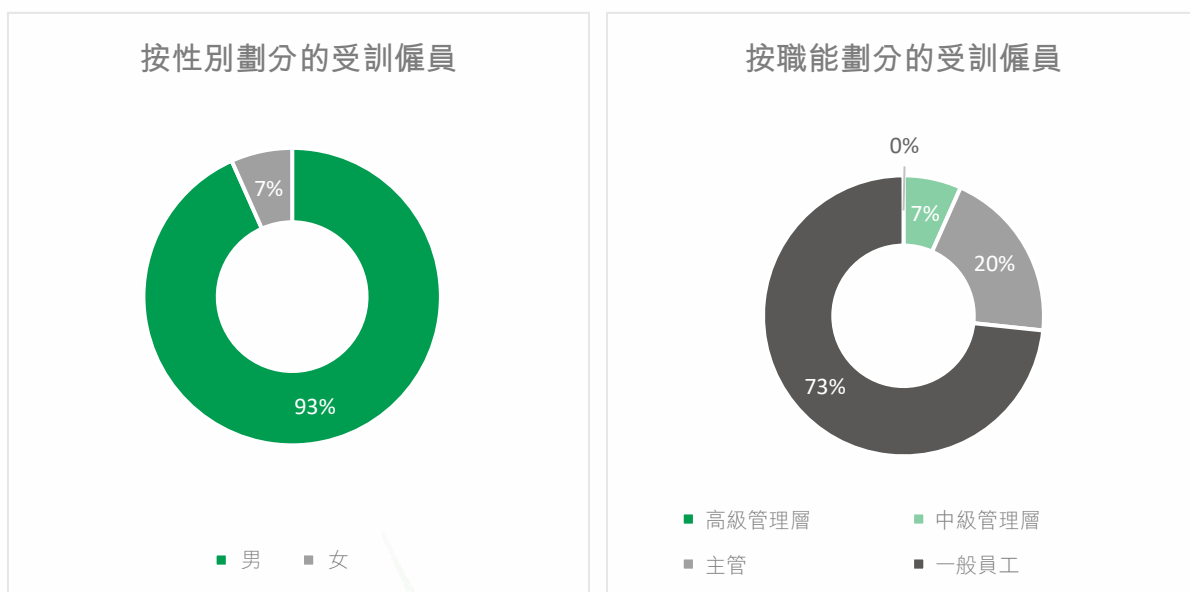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發展

管理方針及政策

我們堅信員工持續不斷地進修和發展，對提升團隊的價值及員工個人的職業素養而言不可或缺，亦能為集團帶來更高的生產效率。因此，集團一直對員工發展與培訓投放大量資源，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與內部的職業發展培訓。我們已採取相關政策確保有系統地提供及管理員工培訓，以確保各員工擁有不同職位的必要知識及技能，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職業等級認證及職稱評審。

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受訓員工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50.83小時。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	57.00
女	4.00
按職能劃分	
高級管理層	0
中級管理層	5.71
主管	4.21
一般員工	1.18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加快適應工作環境及融入集團文化，我們設有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幫助他們瞭解集團的相關制度、發展里程碑、文化價值和現況等；亦會採納以老帶新的機制，將對新員工的指導融入日常工作；透過此計劃，分享老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安全操作規程經驗，使新員工在短時間內獲得工作滿足感，並將其帶到工作的「新高度」。

職業技能培訓

我們致力培養一支專業技術人員隊伍，並提供適當的與工作有關的技能培訓。集團亦承諾為員工提供各方面的職業技能培訓，如員工有培訓發展需求，可向部門主管申請後參加外部的培訓課程，並向公司報銷培訓費用。藉此協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術、管理實力、團隊精神和個人效率，從而推動業務增長。

權益保障

公司在維護人權方面一向不遺餘力，我們亦深信符合道德原則的營運方式方能確保公司的長遠發展。集團絕對禁止僱用任何童工、黑工及強迫勞動，對出現任何形式的童工、黑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員工可以通過參加職工會和參與集體談判來行使結社自由，亦可以透過集團的舉報機制，通報任何疑似的不當行為或虐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最新法律法規。為避免聘用非法勞工，如童工或黑工等，招聘時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檔，確保其提供的年齡資料及國籍資料無誤。集團在僱用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幫助甄選合求職者及驗證其個人資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確保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均獲仔細檢查。如有任何違規情況，將按情況處理。

公司與員工的簽訂勞動合同會依法明確列明勞動時間、勞動程度、工作內容、勞動保護措施等條款，讓員工在完全知悉及認同的情況下開始工作。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於自願情況下勞動或工作；招聘時亦以公平自願為原則，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防止聘用童工及違反強制性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營運承擔

為推動業務發展，並維持競爭優勢，確保維持一個高效及可持續的供應鏈非常重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同時亦與我們的供應鏈攜手合作，共同創建一個更美好、更環保的未來。集團力遵從所有與營運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是集團業務價值鏈中重要的持份者之一，與我們有著環環緊扣、密不可分的關係。集團亦全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為促進供應商的業務及合作，集團制定了靈活的採購工作流程標準，以應付供應鏈的不同需求。於報告期內，集團共有60名供應商，全部均位於中國。

挑選準則

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供應商挑選準則，公司的業務經辦部門在聘用供應商前會核實對方的合法及合規性，包括其法人實體資格、承接合同標的經營權及合法性、包含品質保證在內的管理體系、履約能力及其資訊情况等。而為了在供應鏈中推動社會責任，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聲譽及往績亦為該過程中的考慮因素之一，使公司得以檢視和控制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

此外，我們會根據供貨品質、時間、售後服務等多方面監察及評估曾經合作的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質素以至商業操守等範疇的表現，確保他們遵守相關規定並持續作出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標準則

公司為符合政府的規定而需公開招標的相關工程(例如土木建築工程、風機訂購等)均委託代理進行招標，而非公開招標的採購則選擇最少三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報價，並安排相關部門及領導進行評標，確定中標單位並現場開標。

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也將與我們的供應商一同努力，盡量減少業務運營期間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為了有效地監督和評估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的表現，我們亦建立了一個全面系統，每年對認可的供應商／分包商就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安全及環保表現、勞工標準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運營安全

我們以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服務為首要任務。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及運營地的相關規定要求。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的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質量管理

公司的電力會輸出至國家的電力網絡，故此其電力品質皆按照國家電壓電流等級和頻率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所制定的標準及其主要指標以及下列國家標準執行：

- 供電電壓允許偏差符合GB12325-1990
- 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符合GB/T15945-1999
- 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符合GB/T15543-1999
- 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符合GB12326-1990
- 公用電網諧波符合GB/T14549-1993
- 電力系統中用於電氣設備的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的要求、電氣設備的絕緣水準，以及過電壓的保護方法均符合GB/T18481-2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安全

為確保產品達到行業及國家安全標準，我們會以明確的、有效的方法來進行產品的測試。公司的電力系統設有自動檢測功能，所有輸出皆符合上述標準(即供電電壓允許偏差、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公用電網諧波、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公司亦根據電網的回饋進行調整，及時糾正嚴重問題，並在必要時提供調整報告，確保符合品質及技術要求的產品才可付運給客戶。

服務質素

客戶滿意始終是集團的成功關鍵，我們著力提高業務各方面的績效水平，力求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制定員工工作守則，以完善顧客服務流程。為有效收集客戶的寶貴意見，我們制定了顧客滿意審察表，讓客戶為服務表現評價；同時，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就客戶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藉以評估及改進服務。而當我們的服務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時，集團將立即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成因，同時，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減低問題帶來的影響及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資訊安全

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方面，我們會妥善地保存載有機密資料的文件。公司不斷完善資訊化建設，對所有客戶資訊進行加密處理，並設置嚴格的訪問和使用權限制度。客戶資訊作為公司的重要機密資料，禁止任何違規使用，確保客戶資訊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證實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一直極度重視及保護知識產權。為了維護公平競爭的環境，集團全面遵守行業標準和規範。在採購過程中，採購人員購買的產品均附有正版標籤以確保所購買的產品為正版正貨。

企業治理

集團致力建立具誠信及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要求高層管理人員恪守道德操守、職業操守，並須品行高尚、清正廉明，對員工的行為亦有所規範，期望員工愛國、守法、明理、忠誠、進取、奉獻、自信、自愛、自強。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廉潔文化

為推動廉潔和反貪腐的企業文化，我們制定了明確及清晰的行為標準，為員工及合作夥伴提供了處理禮品、款待、交易以及理財等不同情況的規範和準則。禁止員工收受未經允許的利益，所有員工亦必須專業地遵守集團於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賄賂與貪污及平等機會範疇所制訂之政策。公司同時要求員工避免與生意夥伴有過份奢華或過份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方刻意拉攏關係，或日後索取不當回報。

舉報機制

為堅決抵制貪污、欺詐等事件的發生，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讓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可通過信箱、電郵及電話等保密形式匿名向集團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或非法行為，針對內部貪污舉報個案積極調查與處理，舉報以保密形式進行，以確保即使其後證實舉報不屬實，員工亦不會被不公平解僱。

回饋社區

集團深明其責任不僅在於對社會經濟作出直接貢獻，更包含了其業務營運和公益項目，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影響和效應。我們致力培育企業文化，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企業公民責任。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集團專注於激發僱員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他們參與貢獻社會的活動。我們主動聯絡與集團的企業責任概念相似的社區團體，以瞭解社區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廢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32.60
硫氧化物排放量(SOx)	千克	1.18
顆粒物(PM)	千克	22.29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公噸	2.8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吉瓦時	0.004
無害廢棄物	公噸	24.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吉瓦時	0.03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29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7.51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3.80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	2.83
以風力發電所避免的溫室氣體		
發電量	兆瓦時	736,690.00
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2,595.70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耗量	兆瓦時	1,179.26
汽油	兆瓦時	388.23
柴油	兆瓦時	791.03
間接能源耗量	兆瓦時	2,163.16
已採購電力	兆瓦時	2,163.16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3,342.42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吉瓦時	4.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零年
用水		
用水量	立方米	7,123.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吉瓦時	9.66
其他資源		
紙張用量	公噸	0.06

社會表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員工總人數	人數	96
年齡分佈		
18–24歲	人數	1
25–34歲	人數	49
35–44歲	人數	43
45–54歲	人數	3
55–64歲	人數	0
65歲或以上	人數	0
性別分佈		
男	人數	80
女	人數	16
僱傭類型		
全職	人數	96
兼職	人數	—
職能分佈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
中級管理層	人數	7
主管	人數	19
一般員工	人數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人員流失		
總流失比率	百分比	1.04
年齡分佈		
18–24歲	百分比	—
25–34歲	百分比	2.04
35–44歲	百分比	—
45–54歲	百分比	—
55–64歲	百分比	—
65歲或以上	百分比	—
性別分佈		
男	百分比	1.25
女	百分比	—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數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日	—
培訓與發展		
總培訓時數	小時	4,880
按職能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5.71
主管	小時	4.21
一般員工	小時	1.18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	小時	57.00
女	小時	4.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零年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7
主管	百分比	2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7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男	百分比	93
女	百分比	7
供應商數量		
中國內地	間	60
產品責任		
產品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個案	宗	—
反腐敗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法律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83至171頁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益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2,803,000元。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9,187,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其他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零元是否妥為確認。

上文第1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於吾等的報告中將予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貴集團已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極其重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人民幣1,246,84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進行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程序；
- 評估計算使用價值之算式之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評估客戶外聘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舉行會議，以就估值程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用於估值模型之相關主要假設進行討論及查問；及
- 將輸入數據與有關憑證作比對。

吾等認為，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ii.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貴集團已測試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極其重要，原因為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73,735,000元及人民幣690,68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進行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與客戶、供應商及借款方之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之賬齡；
- 評估客戶、供應商、借款方及擔保人之信譽及抵押品之價值；
- 檢查客戶及借款方之後續結算；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因此，吾等無法確定其他資料在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它。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之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海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268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6,401	361,683
銷售成本		(233,788)	(245,217)
毛利		112,613	116,466
利息收入		7,417	11,95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23,271	34,703
行政開支		(82,444)	(77,988)
經營溢利		60,857	85,140
融資成本	5(a)	(140,271)	(148,5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2,803)	3,33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660)	(1,497)
除稅前虧損	5	(173,877)	(61,607)
所得稅	6	(30,096)	(19,171)
本年度虧損		(203,973)	(80,77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010)	(103,879)
非控股權益		9,037	23,101
本年度虧損		(203,973)	(80,778)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108)	(0.058)

第91至171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03,973)	(80,7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51,736	(16,1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8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6,256)	5,822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65	2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36,145	(8,94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7,828)	(89,72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058)	(112,910)
非控股權益	9,230	23,18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7,828)	(89,725)

本年度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第91至171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46,848	1,396,118
使用權資產	13	9,610	12,5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92,80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2,961	4,62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8,165	7,50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5,381	141,981
遞延稅項資產	27	—	2,920
		1,428,190	1,663,76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100	2,692
存貨		618	583
應收貿易款項	19	273,735	243,6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35,307	538,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58,837	103,456
		1,670,597	888,4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207,837	150,219
借貸	23	835,562	569,300
租賃負債		—	2,343
即期稅項		16,901	2,588
		1,060,300	724,450
流動資產淨值		610,297	164,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487	1,827,80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386,070	1,014,646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194	22,805
		1,405,264	1,037,451
資產淨值		633,223	790,3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7,286	15,677
儲備		384,720	523,9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2,006	539,642
非控股權益		231,217	250,711
權益總額		633,223	790,353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志祥
董事

寧忠志
董事

第91至171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677	1,454,336	66,582	(6,320)	50,328	697	(954,950)	626,350	252,169	878,519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03,879)	(103,879)	23,101	(80,77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9,235)	—	204	—	(9,031)	84	(8,94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235)	—	204	(103,879)	(112,910)	23,185	(89,7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946	—	—	—	(8,946)	—	—	—	
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	—	—	(694)	(694)	(306)	(1,000)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4,337)	(24,337)	
可換股債券發行時確認	—	—	—	—	16,215	—	—	16,215	—	16,215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	832	—	—	832	—	83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28,033)	—	28,033	—	—	—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註銷	—	—	—	—	(22,295)	—	22,295	—	—	—	
可換股票據延期時確認	—	—	—	—	11,796	—	—	11,796	—	11,796	
就延期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	—	—	(1,947)	—	—	(1,947)	—	(1,947)	
於免除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選擇權時註銷	—	—	—	—	(9,849)	—	9,84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77	1,454,336	75,528	(15,555)	17,047	901	(1,008,292)	539,642	250,711	790,3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5,677	1,454,336	75,528	(15,555)	17,047	901	(1,008,292)	539,642	250,711	790,353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化：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13,010)	(213,010)	9,037	(203,9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35,480	—	472	—	35,952	193	36,145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35,480	—	472	(213,010)	(177,058)	9,230	(167,8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958	—	—	—	(9,958)	—	—	—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8,724)	(28,724)	
配售股份	1,609	37,813	—	—	—	—	—	39,422	—	39,4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286	1,492,149	85,486	19,925	17,047	1,373	(1,231,260)	402,006	231,217	633,223	

第91至171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73,877)	(61,60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46	156,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7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1,5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91)	(22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9,187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8,513	—
應收其他款項重新計量至公允值的虧損	—	18,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5	3,052
利息收入	(7,417)	(11,95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2,803	(3,33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660	1,497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168	—
利息開支	140,271	148,58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或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13	2,026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	—	21,2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8,531	272,42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	(51)
存貨增加	(35)	(4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74,315)	8,74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5,0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25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6,293	(55,18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206	(3,81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99,759	219,40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62)	(27,08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83,497	192,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638)	(11,52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4,8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	(1,000)
收購合營企業的付款	—	(29,3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9(b))	91	28,04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	(5,055)
已收利息	7,417	11,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8
應收貸款增加	(9,067)	(106,71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197)	(108,782)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1,309,712	587,467
償還應付票據	(9,94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49,024)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266,49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54,225)	(644,610)
償還債券	(893)	(3,465)
償還租賃負債	(1,517)	(3,197)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83,591)	(92,520)
可換股票據延期的交易成本	—	(79)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39,422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8,903)	(10,38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80,065	(49,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6,365	34,21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56	62,4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4)	6,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837	103,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8,837	103,456

第91至171頁的附註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允值呈列：

- 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判斷，已在附註33論述。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用公允值或按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n)、2(o)或2(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會被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將會被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如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而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保留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見附註2(g))，或(如適當)於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擁有該安排淨資產之權利。

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l))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權益、獲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佔獲收購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獲投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部分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獲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為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反，該項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該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則其入賬列作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該前獲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見附註2(g))。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需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資產購入或出售，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指定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入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值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過往於公允值儲備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的債務投資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乃減去所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的自用房屋(見附註2(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18–25年	5%
— 風機及相關設備	5–25年	5%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5%至10%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10年	5%至10%
— 汽車	5–8年	5%至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j)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k))。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5%
土地及樓宇	20%–50%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其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m) 可換股票據／債券

i) 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債券按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負債部份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現值按公允值計量，而此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票據／債券之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之差額確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份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按實質利息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債券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債券

不包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債券的衍生部份乃以公允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見附註2(p))。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的金額的所得款項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部份的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部份根據附註2(p)於其後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負債部分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乃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該票據／債券獲兌換，衍生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該等票據獲贖回，該兩部份的已付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n) 借貸

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o)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的或然代價)予以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的薪酬成本的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當日以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內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受僱的福利

終止受僱的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相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v) 其他收益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力被建立時才予以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轉換除息股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其他收益(續)

iii) 政府補助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的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的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當出售損益確認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款項乃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方能達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如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續)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呈報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aa)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者乃屬調整事項，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報告期後事項不屬調整項目，如屬重大，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場營運。

收益指向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收益	256,301	268,094
風力發電補貼	94,997	98,904
營業稅及附加	(4,897)	(5,315)
總計	346,401	361,683

電力收益隨着時間於向省級電網公司提供電力時定期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一般而言，應收款項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0,314	27,364
其他政府補貼收入	63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5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1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513)	(2,026)
匯兌收益淨額	1	808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363	2,300
補償收入	—	3,286
其他	384	1,276
	23,271	34,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62,174	62,685
債券的利息開支	15,957	15,43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	39,97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40,604	29,398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21,501	810
租賃利息	35	273
利息開支總額	140,271	148,58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472	4,3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80	38,378
	39,152	42,764
(c) 其他項目：		
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之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18,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29,187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8,5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5	3,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46	156,608
— 自置資產		
匯兌收益淨額	(1)	(80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4	1,078
— 非審核服務	166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7
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股份支付	—	21,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544	26,4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832)
預扣稅		
本年度撥備	1,031	1,390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27)	(479)	(7,848)
	30,096	19,171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3,877)	(61,607)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的溢利適用的稅率 25%計算	(43,469)	(15,402)
稅率差異	17,517	10,8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5,586	(3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524	25,04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72)	(1,600)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879	1,465
中國稅務減免的稅務影響	—	(2,5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32)
預扣稅	1,031	2,504
實際稅項支出	30,096	19,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祥(行政總裁)	—	2,357	660	16	3,033
寧忠志	—	783	40	—	823
李天海	—	1,071	—	16	1,087
彭子瑋	—	643	—	16	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	134	—	—	—	134
屈衛東	134	—	—	—	134
胡曉琳	134	—	—	—	134
	402	4,854	700	48	6,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祥(行政總裁)	—	2,304	30	16	2,350
寧忠志	—	780	40	—	820
李天海	—	1,056	—	16	1,072
彭子瑋	—	634	—	16	6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121	1	—	—	122
屈衛東	132	1	—	—	133
胡曉琳	132	1	—	—	133
黃慧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辭任)	13	—	—	—	13
	398	4,777	70	48	5,2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93	2,210
退休計劃供款	167	140
	3,760	2,350

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
1,000,001至1,500,000	2	—
1,500,001至2,000,000	—	1

年內，並未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3,0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879,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1,978,15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約1,799,141,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因為(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在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生產電力的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若干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益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該分部。

用作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營運中所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46,401	—	346,40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8,944	(89,193)	(20,249)
中央行政成本	—	(67,004)	(67,004)
中央融資成本	—	(86,624)	(86,624)
除稅前虧損			(173,877)
所得稅			(30,096)
年內虧損			(203,9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1,683	—	361,683
可呈報分部溢利	76,350	10,116	86,466
中央行政成本	—	(45,916)	(45,916)
中央融資成本	—	(102,157)	(102,157)
除稅前虧損			(61,607)
所得稅			(19,171)
年內虧損			(80,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	(155,135)	(1,666)	(156,80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29,187)	(29,18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075)	(16,438)	(18,513)
利息收入	3,767	3,650	7,41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660)	(1,6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92,803)	(92,80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501	75	5,5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835,187	260,639	3,095,826
聯營公司	—	—	—
合營企業	—	2,961	2,96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35,187	263,600	3,098,78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69,746)	(795,818)	(2,465,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	(157,190)	(2,470)	(159,660)
重新計量其他應收款項至公允值之虧損	(18,000)	—	(18,000)
利息收入	4,987	6,972	11,95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1,497)	(1,4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330	3,33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1,504	16	51,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164,862	289,968	2,454,830
聯營公司	—	92,803	92,803
合營企業	—	4,621	4,6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64,862	387,392	2,552,2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1,248)	(800,653)	(1,761,901)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提供。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46,40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1,683,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二零一九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器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180	2,311,790	5,125	11,546	3,751	47,249	2,431,641
添置	—	—	—	147	53	51,320	51,520
匯兌調整	—	—	—	20	8	—	28
出售	—	—	—	—	(161)	—	(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180	2,311,790	5,125	11,713	3,651	98,569	2,483,028
添置	—	4,867	—	646	63	—	5,576
匯兌調整	—	—	—	(66)	(27)	—	(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80	2,316,657	5,125	12,293	3,687	98,569	2,488,5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92	901,939	4,598	6,350	2,012	—	930,291
年內費用	2,555	152,726	217	841	269	—	156,608
匯兌調整	—	—	—	19	8	—	27
出售時撥回	—	—	—	—	(16)	—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947	1,054,665	4,815	7,210	2,273	—	1,086,910
年內費用	2,555	151,119	21	805	346	—	154,846
匯兌調整	—	—	—	(66)	(27)	—	(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2	1,205,784	4,836	7,949	2,592	—	1,241,6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78	1,110,873	289	4,344	1,095	98,569	1,246,8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3	1,257,125	310	4,503	1,378	98,569	1,396,1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043,92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1,71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3(b)(iv)及24）。

本集團的樓宇乃持作自用，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9,610	10,008
— 土地及樓宇	—	2,587
	9,610	12,595

基於未折讓現金流對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所作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不到一年	—	2,440
--------	---	-------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使用權	398	398
— 土地及樓宇	1,557	2,654
	1,955	3,052

租賃利息	35	27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60	297
使用權資產增加	694	—
終止租賃相關虧損	168	—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777	3,494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分別為40年及2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租賃協議未增設任何契諾，且所租賃資產不得為借貸目的用於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九年：賬面值約人民幣1,916,000元者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y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緯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管理及行政服務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風機葉片及組件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6,9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領達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進盈有限公司 [^]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1,720,000元	—	79.06%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51,947,000元	—	86.55%	風電場營運
承德紅松運維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79.06%	機電設備維護
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紅松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風力發電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享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北京銀風滙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7,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包頭市銀風濶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3,000,000元	—	100%	風電場營運
北京紅松創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領達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註冊資本10,000港元	—	100%	借款業務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健康產品

¹ 全外資企業

² 私人有限公司

³ 中外合資企業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已根據股份押記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3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紅松(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不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的收購後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86.55%	86.55%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70.97%	70.97%
非控股權益持有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13.45%	13.45%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29.03%	29.03%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80,662	571,764
非流動資產	1,190,263	1,323,781
流動負債	(350,171)	(295,286)
非流動負債	(1,309,810)	(591,569)
資產淨值	1,010,944	1,008,69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68,332	267,678
收益	346,401	361,683
年內溢利	79,821	80,236
全面收益總額	80,486	80,5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23,368	23,37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2,714)	(24,33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50,270	92,67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985	27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90,279	(54,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87,756
商譽	—	5,047
	—	92,803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乃基於有關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主要業務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諮詢及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45.13%	45.13%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	49.00%	49.00%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66,680
流動資產	1,012	178,342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55,618)	(50,569)
(負債)／資產淨值	(54,606)	194,453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賬面值	—	87,7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14,91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249,060)	9,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9,060)	9,99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961	4,621

下表顯示本集團分佔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合營企業的金額，乃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2,974	4,8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60)	(1,497)
其他全面開支	—	—
全面開支總計	(1,660)	(1,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8,165	7,500

其指本集團於中國公司的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性用途，故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可免該等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對損益帶來波動。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一家獲投資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之13%權益，值人民幣8,1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00,000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665,000元(二零一九年：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288,000元)，乃於公允值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於中國上市	715	914
— 於香港上市	1,385	1,778
	2,100	2,692
— 未於開曼群島上市	5,225	5,225
	7,325	7,917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00	2,692
非流動資產	5,225	5,225
	7,325	7,917

1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275,765	245,6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0)	(2,030)
	273,735	243,62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73,71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3,62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213	81,84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67,709	75,623
超過一年	124,813	86,156
	273,735	243,620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風電售電款。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加價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加價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30	2,0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	2,0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報告期間內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c)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90日以內	逾期 91-270日	逾期 270日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2%	
應收金額(人民幣千元)	81,213	12,124	55,585	126,843	275,76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2,030)	(2,030)
	81,213	12,124	55,585	124,813	273,7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2%	
應收金額(人民幣千元)	81,841	11,608	64,015	88,186	245,65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2,030)	(2,030)
	81,841	11,608	64,015	86,156	243,62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過往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且電價加價部分由中國政府機關資助，故此類應收賬款將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7,057	288,7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v))	(17,853)	(8,274)
	329,204	280,484
應收貸款(附註(iii))	243,642	226,1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420)	(9,000)
	226,222	217,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29,187)	—
	—	29,1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	7,498	2,498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2,924	529,326
貸款按金(附註(iv))	16,000	22,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11,764	128,575
	690,688	680,121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55,381)	(141,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總額	535,307	538,14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9,18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已釐定為完全減值。完全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境的聯營公司有關，管理層評估認為並無應收款項可望收回。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商業夥伴擔保，年利率介乎5%至18%(二零一九年：5%至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220,000元)的若干存款抵押，已獲取其他貸款(附註23(b)(iv))。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85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274,000元)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境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評估認為只有部分應收款項有望收回。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特定撥備約人民幣17,85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274,000元)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858,837,000元，包括約人民幣858,436,000元及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456,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02,112,000元、4,000美元及1,46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59	4,032
應付利息	47,784	20,4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72	47,3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00	11,9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應付款項(附註(i))	22,093	22,093
其他應付稅項	6,006	7,18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4,519	313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ii))	46,704	36,883
	207,837	150,219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主要包括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而尚未支付予賣方的應付款項。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56	3,85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555	77
超過一年	348	104
	2,259	4,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a)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4)	210,000	492,331
債券(附註(b)(i))	144,136	149,498
可換股債券(附註(b)(iii))	297,365	297,498
應付票據(附註(b)(ii))	135,394	154,217
其他貸款(附註(b)(iv))	1,434,737	490,402
	2,221,632	1,583,946
分析如下：		
即期	835,562	569,300
非即期	1,386,070	1,014,646
	2,221,632	1,583,946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i)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發行的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76,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7,236,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期限為三至七年(二零一九年：二至七年)。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年利率」)7%至7.5%(二零一九年：6%至7%)計息，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2,10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75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2,03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4,7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採用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8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到期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九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1,000港元的整數倍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整體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獲獨立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i)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4.04%計算。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股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度內已發行	271,531	16,215	287,746
利息開支(附註5(a))	29,398	—	29,398
結算利息	(16,891)	—	(16,891)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	832	832
匯兌調整	13,460	—	13,4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7,498	17,047	314,545
利息開支(附註5(a))	40,604	—	40,604
結算利息	(22,279)	—	(22,279)
匯兌調整	(18,458)	—	(18,4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65	17,047	314,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v)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0,697	290,002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22,140	96,800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90,940	103,600
五年以上	630,960	—
	1,434,737	490,40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的抵押及／或擔保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附註)	1,360,227	392,859
已擔保(附註)	58,000	64,000
未抵押	16,510	33,543
	1,434,737	490,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v) 其他貸款(續)

附註：

有抵押貸款包括與本公司售後租回交易有關人民幣1,260,000,000元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貸款期介乎5至13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擔保其他貸款由下列資產抵押／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043,92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60,50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220,000元)的若干存款；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73,7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3,620,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
- 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提供的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股份押記；
- 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為限；及
- 本公司就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有抵押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10%(二零一九年：約7.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33,543,000元)及人民幣8,51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的其他貸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000	110,33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30,000	53,000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20,000	209,000
五年以上	—	120,000
	210,000	492,33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a))	210,000	492,331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抵押：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20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16,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73,71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3,620,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
- 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 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若干銀行貸款的債務為限。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39%(二零一九年：約5.90%)。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47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86,000元)，該金額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可供接納為期七日。自承授人正式簽署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發出之函件表明接納有關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獲1.00港元之股款作為授出代價起，任何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該要約相關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且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4,080股(二零一九年：179,914,0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001%(二零一九年：約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部份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 據／債券 人民幣千元	未來股息收 入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568)	(1,602)	(1,921)	(26,091)
扣除自儲備	—	(1,115)	—	(1,115)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99	5,563	(1,114)	7,848
匯兌調整	—	74	(601)	(5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169)	2,920	(3,636)	(19,885)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99	(2,920)	—	479
匯兌調整	—	—	212	2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0)	—	(3,424)	(19,194)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9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194)	(22,805)
	(19,194)	(19,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i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1,63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229,000元)可供抵銷產生後五年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v.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3,42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3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11,39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408,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

(a) 儲備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於本年度年初至年底期間，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54,336	7,938	50,328	(957,619)	554,983
年內虧損	—	—	—	(116,206)	(116,206)
其他全面收益	—	5,822	—	—	5,82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5,822	—	(116,206)	(110,384)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	—	16,215	—	16,215
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	—	832	—	83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8,033)	28,033	—
延長可換股票據後註銷	—	—	(22,295)	22,295	—
延長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	11,796	—	11,796
就延長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	(1,947)	—	(1,947)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後註銷	—	—	(9,849)	9,84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54,336	13,760	17,047	(1,013,648)	471,495
年內虧損	—	—	—	(104,732)	(104,732)
其他全面開支	—	(16,256)	—	—	(16,2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6,256)	—	(104,732)	(120,988)
配售股份	37,813	—	—	—	37,8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149	(2,496)	17,047	(1,118,380)	388,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87,912	10,000,000	87,912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799,141	15,677	1,799,141	15,677
配售股份(附註)	180,000	1,60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141	17,286	1,799,141	15,67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發行普通股的溢價約42,2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1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資本儲備

(a)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2(r)(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b) 可換股票據／債券儲備

可換股票據／債券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份(根據附註2(m)所採納的可換股票據／債券會計政策確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末持有之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附註2(g)的會計政策處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73,76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40,688,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一九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即期部份	835,562	569,300
非即期部份	1,386,070	1,014,646
借貸總額(附註23)	2,221,632	1,583,9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858,837)	(103,456)
債務淨額	1,362,795	1,480,490
權益總額	633,223	790,353
資本負債比率	215%	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時或將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		債券 (附註23)	可換股票據 (附註23)	應付票據 (附註23)	租賃負債	總計
	應付利息 (附註22)	其他貸款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424	982,733	149,498	297,498	154,217	2,343	1,606,71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 所得款項	—	1,309,712	—	—	—	—	1,309,71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654,225)	—	—	—	—	(654,225)
償還債券	—	—	(893)	—	—	—	(893)
償還應付票據	—	—	—	—	(9,940)	—	(9,94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1,517)	(1,517)
已付其他貸款成本	—	(28,265)	(11,405)	(22,279)	(21,642)	—	(83,59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627,222	(12,298)	(22,279)	(31,582)	(1,517)	559,546
匯兌重新調整	—	(32)	(9,021)	(18,458)	(8,742)	(14)	(36,26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7,360	34,814	15,957	40,604	21,501	35	140,271
已訂立新租賃	—	—	—	—	—	694	694
終止租賃	—	—	—	—	—	(1,541)	(1,541)
其他變動總額	27,360	34,814	15,957	40,604	21,501	(812)	139,4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84	1,644,737	144,136	297,365	135,394	—	2,269,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債券 (附註23)	可換股票據 (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附註23)	應付票據 (附註23)	租賃負債	總計
	應付利息 (附註22)	其他貸款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56	1,034,348	145,892	293,357	—	—	—	1,482,05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	587,467	—	—	—	—	—	587,46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644,610)	—	—	—	—	—	(644,61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49,024)	—	—	—	(149,024)
償還債券	—	—	(3,465)	—	—	—	—	(3,46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266,491	—	—	266,491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	(3,197)	(3,197)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46,722)	(11,242)	(17,665)	(16,891)	—	—	(92,52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103,865)	(14,707)	(166,689)	249,600	—	(3,197)	(38,858)
匯兌調整	—	1,533	2,877	(640)	13,460	(724)	42	16,548
其他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差額：	—	—	—	—	5,040	—	—	5,040
於註銷可換股期權後由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至應付票據	—	—	—	(154,131)	—	154,131	—	—
利息開支	11,968	50,717	15,436	39,978	29,398	810	273	148,580
於可換股票據債券延期後註銷	—	—	—	(151,145)	—	—	—	(151,145)
可換股票據延期後確認	—	—	—	139,270	—	—	—	139,27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5,225	5,225
其他變動總額	11,968	50,717	15,436	(126,028)	34,438	154,941	5,498	146,9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4	982,733	149,498	—	297,498	154,217	2,343	1,606,713

附註：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於附註23(b)(iv)及附註24所披露之獨立第三方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樺銘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樺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樺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00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完成。

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91
	<hr/>
	91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面對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票價格之變動而面對股票價格風險。

下文論述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 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ii. 銷售電力的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與任何該等電網公司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來自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99%（二零一九年：99%）。
-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iv.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信貸集中的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為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99%（二零一九年：99%）。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vi.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 vii.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方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6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一年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本集團一般在其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擬撇銷款項時將一項應收款分類作撇銷。當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如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將繼續進行強制性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非貿易借貸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採用兩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支付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3,642	347,057	29,187	7,498	627,384
虧損撥備	(17,420)	(17,853)	(29,187)	—	(64,460)
賬面值	226,222	329,204	—	7,498	562,924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6,155	288,758	29,189	2,498	546,600
虧損撥備	(9,000)	(8,274)	—	—	(17,274)
賬面值	217,155	280,484	29,189	2,498	529,326

所有該等貸款均被視為低風險及屬於「良好」類別，因其違約風險低且有能力履行責任。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二零二零年	7%	5%	100%	—	10%
二零一九年	4%	3%	—	—	3%

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預期虧損率上升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的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二零二零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0,098	36,781	129,201	—	236,080	210,000
債券	65,811	77,555	20,437	—	163,803	144,136
可換股債券	306,490	—	—	—	306,490	297,365
應付票據	135,394	—	—	—	135,394	135,394
其他貸款	362,912	183,378	531,239	754,640	1,832,169	1,434,73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客戶 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201,717	—	—	—	201,717	201,717
	1,142,422	297,714	680,877	754,640	2,875,653	2,423,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6,285	73,782	250,639	127,063	587,769	492,331
債券	30,070	58,861	96,525	—	185,456	149,498
可換股票據	40,674	307,187	—	—	347,861	297,498
應付票據	161,077	—	—	—	161,077	154,217
其他貸款	318,929	107,282	110,248	—	536,459	490,40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客戶 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142,862	—	—	—	142,862	142,862
	829,897	547,112	457,412	127,063	1,961,484	1,726,80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的本集團的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借貸淨額的利率詳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債券	11.14	144,136	11.14	149,498
可換股債券	14.04	297,365	14.04	297,498
應付票據	16	135,394	12.71	154,217
銀行貸款	7.91	30,000	7.06	67,831
其他貸款	8.70	74,510	9.95	57,543
		681,405		726,587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長期貸款	4.97	180,000	5.71	424,500
短期貸款	—	—	—	—
其他貸款	5.96	1,360,227	7.59	432,859
		1,540,227		857,359
總借貸淨額		2,221,632		1,583,946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31%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802,000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76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未發生，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會產生的即時影響。就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分析乃按二零一九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性計量	7,325	7,91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65	7,5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422	888,3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423,349	1,726,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

公允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獲劃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獲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00	5,225	—	7,325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	—	8,165	8,165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92	5,225	—	7,91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	—	7,500	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續)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7,500	7,21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665	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5	7,500

重新計量非上市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儲備中確認。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估值過程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估值過程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續)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可資比較交易	5,225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允值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	資產淨值	增加	8,165

(iii) 按公允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f)(i)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注資		
— 已訂約	607,562	955,731
於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39,117	41,7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5,015	46,607
	691,694	1,044,061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516	7,455
離職後福利	215	188
薪金及其他酬金	9,731	7,643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報告期間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者，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會計估計(續)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基於該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若干集團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39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408,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作出溢利分派，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9,543	159,543
使用權資產	—	785
遞延稅項資產	—	2,920
	159,543	163,2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6,440	117,4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8,579	87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333
	895,141	991,3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884	10,0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789	21,820
借貸	493,375	202,511
租賃負債	—	810
	557,048	235,199
流動資產淨值	338,093	756,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636	919,41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2,030	432,245
資產淨值	405,606	487,1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86	15,677
儲備	388,320	471,495
權益總額	405,606	487,172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張志祥

董事
寧忠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9,9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發行可換股債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46,401	361,683	361,184	389,996	369,150
經營溢利	60,857	85,140	102,933	176,071	126,6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877)	(61,607)	(11,929)	55,844	10,837
年內(虧損)/溢利	(203,973)	(80,778)	(37,258)	24,125	(11,20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010)	(103,879)	(64,212)	(7,090)	(38,217)
非控股權益	9,037	23,101	26,954	31,215	27,012
	(203,973)	(80,778)	(37,258)	24,125	(11,20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098,787	2,552,254	2,571,854	2,450,874	2,623,978
負債總額	(2,465,564)	(1,761,901)	(1,693,335)	(1,517,109)	(1,707,503)
資產淨值	633,223	790,353	878,519	933,765	916,4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86	15,677	15,677	15,677	15,677
儲備	384,720	523,965	610,673	666,323	635,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2,006	539,642	626,350	682,000	651,323
非控股權益	231,217	250,711	252,169	251,765	265,152
權益總額	633,223	790,353	878,519	933,765	916,47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83頁至第86頁所載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